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拒絕香港交易所的可能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登。

謹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刊登有關可能對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作出要約（「該可能要約」）的公告。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董事會今日於英國刊登公告拒絕該可能要約（「該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告」）。該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告可在此參閱：
<https://m.londonstockexchange.com/exchange/mobile/news/detail/14226376.html>

茲載列香港交易所今日於英國刊登就該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告作出回覆的公告。

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9 年 9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董事會聲明的回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得悉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董事會的聲明。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仍然認為，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建議合併是互利共贏的重大戰略機遇，可以打造一個領先的全球性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期望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董事會進行建設性的對話，但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拒絕正面洽談感到失望。香港交易所希望證明所提出的合併建議遠比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收購Refinitiv的計劃更可取。

香港交易所已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表明，已就是次計劃進行詳盡的準備工作。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曾與相關的監管機構及決策者進行初步的建設性討論。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仍然相信，是次的建議對股東、客戶及環球資本市場整體來說都有重大裨益。香港交易所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股東應有機會詳細分析兩項交易，並會繼續與他們接洽。